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74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11月29日，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81,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00元/股，最低价为12.6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610,289.4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2日、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2.00元/股（含）调整为22.0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实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81,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00元/股，最低价为12.6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610,289.4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